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8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负责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在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4 次董事会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 |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陈春明 | 4 | 3 | 1 | 0 | 0 | 否 |

本人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投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故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 |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陈春明 | 1 | 1 | 0 | 0 | 0 | 否 |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

出具了书面意见。

2018年7月1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3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承担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职责。除了按时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外，在2018年度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并且持续跟踪和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与执行情况，对公司高管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提名委员会的召开工作。

3、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工作监督指导。针对财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并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

四、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

2018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8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前我们能够事先进行认真审核，会议中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会议后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以忠实与勤勉的精神，审慎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更多有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陈春明

2019 年 4 月 25 日